

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及配套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及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及配套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 and 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及配套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1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公众意见情况	1
六、公示时间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5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7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5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8

公众参与

1 概述

为了使公众更方便、更积极地参与到建设项目环评中，本项目公众参与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的有关要求进行。公众参与是多方面的，本次环评过程中的公众参与采取的方法是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一次公示（同时网上发布公众意见表）、二次公示（网上、报纸）进行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建设项目名称：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及配套项目。

2.建设单位名称：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贺云--联系电话：15848304872。

4.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环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乌达工业园区。

6.项目建设内容：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3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及配套 1.2 万吨氯代碳酸亚乙烯酯、1.2 万吨三乙胺回收，二期建设 6000 吨间苯二胺盐酸盐生产项目。本次仅针对一期项目进行评价。

7.公开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4 年 8 月 14 日建设单位在公开性的网站上进行了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同时发布了公众意见表，向公众告知有关本项目的信息：一次公示链接：<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09774>。

2.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告期间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及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等法律和法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及配套项目。

建设位置：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建设年产 3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同时产生副产品氯化钙溶液及盐酸。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采取先进、可靠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09767>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自己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也可打开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反馈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告为该项目环评工作的第一次公示，在随后的环评工作中还将采取公开环评报告书初稿等方式，开展更为广泛的公众意见征求活动，在此期间公众仍可以通过以上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针对该项目的建设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

联系人：贺部长

联系电话：15848304872

五、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情况

环评单位：内蒙古环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高新区滨河新区泰茂天地 8 楼 818。

联系人：张 燕

联系电话：15134880675

六、公示时间

公众意见征询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

特此公告！

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8 月 日

项目名称	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及配套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 (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包括：

1.建设项目名称：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及配套项目。

2.建设单位名称：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环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乌海市乌达区乌达工业园区。

5.项目建设内容：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3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及配套 1.2 万吨氯代碳酸乙烯酯、1.2 万吨三乙胺回收，二期建设 6000 吨间苯二胺盐酸盐生产项目。本次仅针对一期项目进行评价。

6.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公开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 1.网络平台公开；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查阅。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2.主要事项:对本工程建设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三、报告简本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2934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来访面谈等各种方式，将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的看法和意见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为便

于进一步沟通、交流和反馈，希望大家在发表意见时尽量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联系人：柏德参 18047331936；通信地址：乌海市乌达区乌达工业园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4 年 12 月 9 日，建设单位在网站上进行了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链接：<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30122>，向公众告知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3.2.2 报纸

2024 年 12 月 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乌海日报上进行了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向公众告知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反馈意见或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采取了互联网公示的形式，并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链接的形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7日；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采取了互联网公示（公示起止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门口张贴公示公告及在《乌海日报》报纸上2024年12月9日及2024年12月11日公开征求意见三种形式公开征求意见。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在第一次公示、二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没有反对意见。



图1 一次公示照片



图1 一次公示照片



图 2 二次公示网络公示

000001
开
银行设计
众支行
拍
12月18
拍
海勃湾

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		姓名							
工作日期: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7日		乌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公示期间,若对公示人员有异议: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乌海市2024年下半年申请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王平	2	乌日格布拉克	3	田永军	4	郭洪伟	5	徐光明
6	李俊荣	7	侯存厚	8	鲍建平	9	王永智	10	杨冰
11	祁文华	12	李立厚	13	杨青	14	张殿军	15	阴建明
16	赵宏义	17	王世明	18	范龙强	19	毕德刚	20	郝永刚
21	郭奇明	22	姚亚明	23	樊彩艳	24	孙勇军	25	付大城

遗失

●因不慎
市进通巷
公司原公
章遗失，
●因不慎
发化工产
开户许可
号：J193
账号：06
3412，开
农业银行
甬海海群
声明作废
●因不慎
科机械设
公司公章
2005093
作废。

13